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对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457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4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重要事项提示：

汤姆猫产业虽然已于2022年1月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受疫情、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相关项目的推进速度不及预期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汤姆猫产业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向上市公司申请变更授权费用收取、结算方式。公司经综合考虑主题乐园行业现状、整体经济形势、上市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及对方未来履约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参考其他授权业务模式的收费标准（包括按照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至高为12%）进行分成的模式），并以累进比例计算分成，最终确定公司和汤姆猫产业关于主题乐园的收入分成模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公允原则。

鉴于汤姆猫产业相关项目推进及业务经营开展不及预期，其2022年度实现的与汤姆猫IP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约预计为163万元。如按照汤姆猫产业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上市公司短期内基于该业务的授权业务收入将相应减少，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假设2023年其与汤姆猫IP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未明显增加的前提下，根据该收入金额测算，2023年公司预计将收到授权费用约20万元，预计将影响公司2023年度收入及利润5,980万元。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

1. 你公司表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主要为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审计团队正在进行多个 IPO 申报项目，导致人员和时间安排出现冲突。公司已就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请你公司：

(1) 结合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审计团队项目排期、人员工作安排，以及公司具体业务发展情况等，用简明清晰的语言说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与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频繁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并补充提交立信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近年来，公司确立了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全栖 IP 生态运营商战略，一方面重点推进汤姆猫家族 IP 线上移动应用与动画片等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开拓线下 IP 主题乐园、IP 衍生品及授权业务。公司整体业务稳健，发展情况良好。依照历年年报审计工作惯例，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立信事务所就 2022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进行预沟通。鉴于立信事务所审计项目组目前正在进行多个 IPO 申报项目，且其中一个申报项目需要较长时间在中国境外现场进行，导致人员和时间安排出现冲突，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量大，审计时间安排紧张等实际情况，立信事务所向公司提出辞任 202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商请求，并建议选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以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时立信事务所提出愿意做好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工作，配合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承接审计项目工作，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经公司与立信事务所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同意立信事务所辞任 202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着手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筛选及预先沟通，

公司拟聘任中喜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 公司与前任审计机构不存在分歧,不存在频繁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任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尚未对公司开展 2022 年年度报告预审工作,尚未派驻审计人员进场开展审计工作,未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或其他相关的审计业务合同,未执行任何相关的审计程序,公司也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公司与立信事务所就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变更审计机构等事项不存在分歧,亦不存在频繁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三) 立信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任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已向公司提交了对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书面文件,公司已将相关书面文件报备至监管部门。

(2) 补充说明选聘中喜所作为拟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具体过程和决策机制,相关推荐人、决策人,公司与中喜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选聘中喜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具体过程和决策机制,相关推荐人、决策人,公司与中喜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

为保障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履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审批流程,本次采取邀标的方式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任后,公司随即开展了邀标工作,邀标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介绍了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财务情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情况,说明了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计划,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沟通公司 2022 年年度审

计业务项目，经过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行业经验、审计收费及审计时间安排、团队资源配置等多方面的综合评审，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聘任下一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喜事务所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中喜事务所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中喜事务所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意见类型作出独立判断，公司不存在与中喜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聘请中喜事务所的会议前，公司已对中喜事务所相关信息提供给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对中喜事务所有关资质情况、业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已协调中喜事务所与立信事务所进行沟通，不存在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开展 2022 年年度报告预审工作及派驻审计人员进场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与立信事务所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上存在分

歧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年审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2、本次拟聘任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决策机制和过程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喜事务所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不存在公司与中喜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中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质，具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其审计的专业能力及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熟悉程度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喜事务所本次拟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的经验丰富，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及其被处罚情况披露完整、属实。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补充说明中喜所拟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3 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关监管部门、自律监管机构处罚、处分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请结合项目团队的证券业务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人员配备以及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

回复：

(一) 中喜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团队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本次承接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组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杰超，从事审计工作 23 年，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过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鲁军芳，从事财务、审计工作 20 年，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薇，从事审计工作 14 年，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喜事务所执业，曾负责签字的大型项目主要有：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复核过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关监管部门、自律监管机构处罚、处分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中喜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

中喜事务所计划安排 20 多名具有丰富审计经验的人员，包括除签字会计师以外的其他资历深厚的注册会计师共同组成公司的年审项目组，为公司年审项目进行服务。同时，中喜事务所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等内容已作出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中喜事务所执行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在公司确定拟聘请中喜事务所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后，中喜事务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前任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发出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前任审计机构的回函。

2、与公司进行沟通了解

自公司确认拟聘任中喜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后，中喜事务所及时与公司进行了初步接洽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初步了解。

3、审计计划安排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流程，中喜事务所针对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了必要的项目沟通、风险评估、独立性调查等项目承接审批流程，与公司充分沟通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安排，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初定如下：

(1) 2022 年 12 月，初步接洽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初步了解，项目承接立项初步业务活动。

(2) 2023 年 1 月，项目组将进驻公司进行现场预审和正式审计，包括对内部控制相关内容执行各类测试程序、初步识别重要风险领域。同时，项目组将分别正式进场到各子公司进行审计。

(3) 2023 年 1 月中旬，项目组将抵达斯洛文尼亚和塞浦路斯，对境外重要子公司进行正式外勤审计。

(4) 2023 年 2 月，中喜事务所将与外部审计单位联合开展公司 IT 审计工作。

(5) 2023 年 3 月底前，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完成现场的主要沟通工作，包括各类重要事项，拟定初步审计结论。同时，完成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事项的内部复核流程。

(6) 2023 年 4 月，整理各类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审计底稿，形成审计意见，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上述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是中喜会计师初步预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根据上述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中喜事务所及其项目团队具备承接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业务的经验和能力，并有能力按时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关于关联交易

2. 你公司与参股公司汤姆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姆猫产业”）签署《<主题乐园授权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你公司拟将对汤姆猫产业授权费用由定额收取调整为分成模式。因汤姆猫产业对授权 IP 的运营情况不及预期，预计补充协议签署后你公司 IP 授权收入将有所下降。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主题乐园授权使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

作模式、合作期限、授权费用计算及结算方式等。

回复：

汤姆猫产业于 2020 年 9 月由上市公司和广东坤山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22.80 亿元共同设立，其中上市公司投资 7.98 亿元（包括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7.63 亿元资本公积），广东坤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4.82 亿元（包括 6,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14.17 亿元资本公积）；其主营业务为开发、建造、设立、运营汤姆猫 IP 主题大型乐园以及汤姆猫 IP 相关的衍生产品设计、销售等。公司与汤姆猫产业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主题乐园授权使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作模式

上市公司授予汤姆猫产业在广东省佛山市非独家授权开发、建造、设立、运营主题乐园（包含但不限于与主题乐园相关的业态如酒店、商场、线上线下零售商店），并进行品牌推广的权利。

（二）合作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

（三）授权费用计算及结算方式

汤姆猫产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授权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年，汤姆猫产业应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完毕第一个授权年度的授权费用，此后在每个授权年度 9 月 1 日前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下一个授权年度的授权费用。公司应在确认款项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汤姆猫产业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知识产权条款

授权财产及汤姆猫产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基于授权财产修改、改编或衍生而出的新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稿、图文、音视频、包装、宣传物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上市公司和/或财产所有人 Outfit7 Limited 所有。

（2）核实说明汤姆猫产业相关项目推进及业务经营开展不及预期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对你公司其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汤姆猫产业相关项目推进及业务经营开展不及预期的情况

汤姆猫产业已于 2022 年 1 月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合作推进汤姆猫 IP 超大型主题乐园项目，共同打造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娱乐创意产业示范基地和城市名片，促进地方旅游产业和本地经济发展。汤姆猫产业拟在佛山市南海区推进汤姆猫 IP 超大型主题乐园项目，并投入相关产业资源。但受疫情、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前期工作推进相对缓慢，项目建设进度落后于预期。

（二）汤姆猫产业相关项目对公司其他业务开展影响有限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广告收入 1,479,637,897.67 元，占公司总营收的 76.21%；游戏发行业务收入 265,201,247.78 元，占公司总营收的 13.66%；授权业务收入 83,396,210.81 元，占公司总营收的 4.30%。基于此，授权业务收入在公司总营收的占比不大，对上市公司的整体影响相对有限。

同时，广东省佛山市汤姆猫 IP 超大型主题乐园项目由汤姆猫产业独立开发和经营，财务独立核算，人员独立聘用，其本身经营的成败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影响有限。

上市公司近年来确立了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全栖 IP 生态运营商战略，一方面重点推进汤姆猫家族 IP 线上移动应用与动画片等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开拓线下 IP 主题乐园、IP 衍生品及授权业务。室外 IP 主题乐园业务为上市公司的线下业务探索方向，上市公司也将积极协调资源，配合汤姆猫产业尽快将广东省佛山市汤姆猫 IP 超大型主题乐园项目落地。

（3）结合第（1）、（2）问回复，补充披露《补充协议》签署后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并核实说明签署《补充协议》是否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汤姆猫产业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向上市公司申请变更授权费用收取、结算方式，上市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认为，汤姆猫产业虽然已于 2022 年 1 月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受疫情、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相关项目的推进速度不及预期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时间存

在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上述影响及主题乐园行业现状、整体经济形势、上市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及对方未来履约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后，董事会同意该申请；该事项尚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参考其他授权业务模式的收费标准（包括按照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至高为 12%）进行分成的模式），并以累进比例计算分成，最终确定公司和汤姆猫产业关于主题乐园的收入分成模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公允原则。因此，签署《补充协议》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有助于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合作，有利于汤姆猫产业聚焦开发汤姆猫 IP 超大型主题乐园项目及后续业务持续开展，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鉴于汤姆猫产业相关项目推进及业务经营开展不及预期，其 2022 年度实现的与汤姆猫 IP 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约为 163 万元。《补充协议》签署后，如按照汤姆猫产业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上市公司短期内基于该业务的授权业务收入将相应减少，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假设 2023 年其与汤姆猫 IP 业务相关的销售收入未明显增加的前提下，根据该收入金额测算，2023 年公司预计将收到授权费用约 20 万元，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及利润 5,980 万元。

三、关于对外提供担保

3. 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无偿为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泰”）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环保”）对外融资提供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接受对方提供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近三年你公司与时代金泰及飞达环保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并说明前述互相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时代金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

回复：

（一）近三年公司与时代金泰及飞达环保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前述互相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之初，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公司与时代金泰方同为传统行业企业，双方有着良好的企业关系，在 2017 年之前，时代金泰方已

为公司部分融资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此后，公司逐步推进移动互联网文化业务的布局，原化工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逐渐减少，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与并购需求，为帮助公司做大做强，时代金泰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的额度有所提升；2019年，公司完成了原化工业务的对外转让，公司不再经营化工业务，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文化业务，公司资产结构逐渐轻量化。作为轻资产公司，金融机构对公司融资提出了相关增信措施要求。因此，基于双方在未来自身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以及“公平、互利、对等”原则，双方延续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双方在历次实际对外融资业务开展中，忠实诚信地履行担保义务，未出现任何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互相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对外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规划。

1、近三年公司对时代金泰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2019年3月11日 | 80,000 | 2019年6月25日 | 30,0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19年7月30日 | 17,5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19年12月10日 | 13,0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2019年12月27日 | 80,000 | 2020年6月4日 | 30,0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0年7月30日 | 17,25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0年8月27日 | 8,9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0年11月23日 | 9,6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2021年4月9日 | 80,000 | 2021年4月19日 | 4,49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1年4月25日 | 3,0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1年6月29日 | 38,9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1年7月20日 | 15,0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1年9月6日 | 9,6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2、近三年时代金泰方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2019年3月11日 | 100,000 | 2018年3月30日 | 30,622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19年7月28日 | 9,8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19年8月2日 | 12,4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19年11月5日 | 6,0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2019年12月27日 | 100,000 | 2018年3月30日 | 30,622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19年8月2日 | 14,4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19年11月5日 | 5,5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0年1月16日 | 10,0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0年3月6日 | 9,8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2021年4月9日 | 100,000 | 2018年3月30日 | 26,794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1年4月16日 | 14,4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1年6月4日 | 5,0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1年7月5日 | 10,0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1年9月9日 | 6,8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 | | 2021年11月5日 | 4,000 | 与主债务期限一致 | 是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时代金泰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690万元，时代金泰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000万元。双方互保事项均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二）公司与时代金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

经查询时代金泰方工商登记资料、公开信息等，并经公司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时代金泰、飞达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

(2) 结合时代金泰及飞达环保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说明拟公司是否存在代偿风险、诉讼风险，以及采取的对应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 时代金泰及飞达环保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情况

1、时代金泰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21,856.71 | 218,814.55 | 206,295.98 |
| 负债总额 | 95,707.62 | 100,663.55 | 97,357.63 |
| 其中：有息负债 | 91,770.00 | 94,608.00 | 94,000.00 |
| 所有者权益 | 126,149.09 | 118,151.00 | 108,938.35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410,741.55 | 408,300.61 | 396,358.04 |
| 利润总额 | 12,920.46 | 13,271.99 | 9,433.20 |
| 净利润 | 10,236.12 | 10,259.37 | 6,866.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97.34 | 497.12 | -2,082.41 |

注：上述时代金泰有息负债为合并报表数据，包含飞达环保的有息负债。

2、飞达环保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2,431.75 | 70,450.43 | 78,207.01 |
| 负债总额 | 46,699.08 | 38,653.90 | 45,180.12 |
| 其中：有息负债 | 10,550.00 | 13,428.00 | 18,050.00 |
| 所有者权益 | 35,732.68 | 31,796.53 | 33,026.90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274,076.27 | 240,335.46 | 268,786.74 |
| 利润总额 | 5,248.20 | 5,026.18 | 5,852.81 |
| 净利润 | 3,936.15 | 3,769.63 | 4,389.61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94.95 | 6,760.58 | 2,044.13 |
|---------------|----------|----------|----------|

(二) 公司是否存在代偿风险、诉讼风险，以及采取的对应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时代金泰方此前已延续多年互保关系并保持了良好的企业关系，基于“公平、互利、对等”原则，双方延续互保关系并互相提供担保，在历次实际对外融资业务开展中，双方忠实诚信地履行担保义务，未出现任何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公司根据时代金泰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分析，时代金泰方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在其历次的融资过程中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形、流动性风险及诉讼情况。

上市公司与时代金泰方延续互保期间，已要求时代金泰方的实际控制人范汉中先生提供反担保，其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反担保协议，该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鉴于上市公司同意为时代金泰方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为保障上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反担保人自愿以个人财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主合同为由时代金泰方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且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融资合同。

3、凡因上述担保合同而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上市公司既可向时代金泰方追偿，也可要求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4、反担保人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时代金泰方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范汉中先生控制的主要资产包括时代金泰股权，以及通过时代金泰间接控制的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正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博光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科隆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金泰泳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迅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百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弘拓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蒂一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飞达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卓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

此外，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时代金泰方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时代金泰方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还要求时代金泰方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公司已采取上述应对措施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因时代金泰方债务逾期等情况产生的代偿风险、诉讼风险等，公司后续将继续做好与时代金泰方的互保进展情况的风险控制措施，谨慎决策相关担保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担保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